

---

#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，没有监事缺席；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2021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作伙伴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及部分债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3、2021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---

4、2021年8月12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5、2021年9月17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6、2021年10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：《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7、2021年11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8、2021年12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：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---

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所有交易环节按协议实际履行，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## 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## 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（七）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

---

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八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,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,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,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,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(一)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
(二)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,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(三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,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